

民事訴訟程序中當事人請求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應否准許？

— 由最高法院不同見解之裁判出發到統一見解

阮 富 枝*

目 次

壹、問題緣起

貳、實務見解

一、肯定說（採取准許交付法庭錄音光碟者）

二、否定說（採取否准交付錄音光碟者）

參、評析肯定見解之理由

一、民事閱卷規則及法庭錄音辦法之法律位階係屬法規命令

(一)法規命令之定義

(二)民事閱卷規則及法庭錄音辦法均屬於法規命令

(三)法規命令之合法性

(四)法規命令如逾越法律（母法）授權範圍或未經具體明確授權為無效

二、民事閱卷規則第 23 條及法庭錄音辦法第 7 條已逾越母法之授權範圍

(一)法庭錄音辦法係依民事訴訟法第 213 條之 1 之授權訂定

(二)民事閱卷規則係依民事訴訟法第 242 條第 6 項之授權訂定

三、法庭錄音辦法第 7 條及民事閱卷規則第 23 條規定當事人得請求交付法庭錄音光碟、法庭數位錄音內容部分逾越母法授權範圍，應屬無效

肆、評析否定見解之理由（即個人資料保護法得否作為交付錄音光碟之依據）

一、個人資料保護法為普通法，民事訴訟法第 213 條之 1 及第 242 條規定為其特別法

(一)個人資料保護法為普通法

(二)民事訴訟法第 213 條之 1 及第 242 條規定相較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為特別法

* 阮富枝，最高法院民事庭法官，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士、美國美利堅大學（American University）法學碩士（LL.M.）。

** 感謝陳建宏編輯亟力邀稿並協助校對。

- | | |
|--|---|
| 二、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保護客體 | 效法規命令之拘束（大法官釋字第 38 號、137、216、530 號解釋） |
| 三、個人資料之使用應受目的拘束原則 | |
| 四、個人資料之當事人請求權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及第 10 條） | (一)一般司法審查之普通法院審查權 |
| 五、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） | (二)大法官釋字第 530 號解釋認為司法院頒布之法規命令違反法律授權時法官不受其拘束 |
| 伍、本文見解 | (三)法官獨立審判，不受法規命令之拘束 |
| 一、交付法庭錄音光碟可能涉及之基本權利 | 四、其他利益衡量 |
| (一)隱私權 | (一)當事人公開與審判公開之區辨 |
| (二)資訊隱私權 | (二)藉由交付法庭錄音光碟充實法官評鑑制度是否妥適 |
| (三)資訊自決權 | 五、以德國法為借鏡探討我國是否應准予交付法庭錄音光碟 |
| (四)人格權 | (一)前言 |
| 二、法庭錄音辦法及民事閱卷規則之合憲性 | (二)德國法規 |
| (一)形式合憲性審查 | (三)我國學者對於德國法規之解讀 |
| (二)實質合憲性審查 | (四)德國實務見解 |
| 三、法官獨立審判不受司法院頒布無 | 陸、結論 |

關鍵詞：法庭錄音光碟、訴訟權、隱私權、聲紋資訊、基本權衝突

Keywords： court audio recording, The right of instituting legal proceedings, right to privacy, voiceprint, conflict of constitutional rights